

买卖虚拟货币洗白电信诈骗赃款

江苏江阴:对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提起公诉

明知账号内的网络虚拟货币是电信诈骗犯罪所得,仍然以低价购入,加价售出,一买一卖赚取不法之财……近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非法收购某直播平台虚拟货币的郭某、鲍某提起公诉。据了解,该案非法收购虚拟货币价值人民币170余万元。



以购买茶叶为由实施诈骗

一男子被刑拘

近日,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公安局破获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案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查明涉案被害人10人,被骗的2.3万余元已全部追回。

当日,昌宁县公安局接到昌宁县张女士报警称,不久前,一名自称云南路桥二公司项目部负责人胡某的男子通过微信、电话和其联系,称公司需购买茶叶发放员工福利,与其商定购买6.3万余元的茶叶。随后,胡某以单位购买茶叶需走“流程”为由,要求张女士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转3000元保证金,以确保向张女士订购的茶有质量保证及充足货源。张女士通过手机银行APP向对方转账3000元后,发现自己被拉黑。

接警后,警方立即组织民警分析研判,迅速锁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胡某为犯罪嫌疑人。

近日,在昆明呈贡警方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丘北县警方协助下,昌宁县公安局民警在丘北县双龙营镇普者黑村将犯罪嫌疑人胡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胡某对其虚构身份向张女士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深挖,犯罪嫌疑人胡某交待了其2020年1月以来,通过微信添加好友,利用朋友圈发布销售二手手机的虚假信息,先后对省内外9名被害人实施诈骗,涉案金额共计2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你想他的佣金 他要你的本金

2019年11月,江阴的高女士QQ邮箱里收到一封邮件,内容为网络刷单的广告,抱着“闲着也是闲着,网上兼职可以赚点外快”的心态,高女士随即加了对方QQ,详细了解刷单的操作流程。

按照对方要求,高女士点开了对方发送的链接,通过支付宝转账给对方100元,不到一分钟就收到了对方转来的105元,其中5元便是刷单佣金。收到佣金的

高女士顿时放松了警惕,开始了第二、第三笔刷单任务。

但是,当高女士按照要求向对方转账了4800元后,对方不仅没有如约给高女士返还佣金,反而以“任务还未完成”为由要求高女士继续支付9600元才可以返现,在高女士表示自己余额不足的情况下,对方依旧发信息让她刷单,这令高女士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她便赶紧去

派出所报了警。

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像高女士这样的电信诈骗被害人有很多,据不完全统计,此案中被害人达80余名,遍布全国各地,有的被害人被骗金额甚至超过10万元。

目前,这起诈骗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被骗资金流入直播平台充值虚拟货币

普通的电信诈骗通常是点对点的付款方式,然而在“刷单诈骗”中,不法分子为了躲避公安机关的追查,被害人的钱款并非直接打入对方账户中,而是会采取充值点券、虚拟货币等方式将诈骗来的钱“洗白”。

当公安机关对高女士被骗资金流向跟踪后发现,被骗资金流入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并被用于充值某直播平台的虚拟货币,后该笔虚拟货币被一个姓郭的男子购买并转卖。今年1月,犯罪嫌疑人郭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同月,另一名犯罪嫌疑人鲍某也被抓获。

据郭某交代,2019年9月,他在“相亲交友”微信群中认识了一些倒卖网络虚拟货币的“商人”,从“商人”处了解到可以通过一买一卖从中赚钱,想着这种赚钱方式又快又省力,郭某很快就走上了这条“生财之路”。

一切准备就绪后,郭某开始“收号”。他先在微信上私聊出售平台账号的“商人”,双方确认交易的账号里的虚拟货币数量、买卖单价等细节,随后对方会发一个支付宝二维码给郭某,扫码支付成功之后对方就会将交易的账号密码发过来,至此,“收号”完成。



资料图片

接下来,郭某就开始寻找客户加价“卖号”,一般郭某在“收号”折扣基础上加价1%出售给客户,低买高卖轻松赚取差价,而鲍某就是郭某的众多客户之一。

2019年12月,鲍某在网上从事某直播平台主播期间,通过网络结识了郭某。据鲍某交代,郭某出售的虚拟货币比平台的价格低很多,平台充值价格是1元人民币换1个虚拟货币,郭某出售的单价约是平台的7折,且郭某出售虚拟

货币金额大、频率高,在明确知道交易的虚拟货币是“来路不正”的情况下,鉴于这是一种“短平快”的赚钱方式,鲍某仍不断向郭某收购,然后高价转手或给自己刷礼物提升人气。

截至案发,郭某收购并出售给鲍某的虚拟货币共计170余万个,价值人民币170余万元。今年2月,江阴市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郭某、鲍某批准逮捕。

电信诈骗上下游关联犯罪五花八门

近年来,电信诈骗犯罪呈高发态势,据统计,2017年以来,江阴市检察院已办理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938件1169人,摧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团伙30余个。

郭某、鲍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的承办检察官吉静静告诉记者,近几年来,电信诈骗犯罪尤其是新型电信诈骗层出不穷,令人防不胜防,这类犯罪类型多样、涉案人员众多,呈公司化运作,形成“诈骗—转移—变现”一条龙式的黑灰产业链,隐蔽性极高,打击

难度大。

不仅如此,该院梳理后还发现,电信诈骗涉及的罪名除了诈骗罪之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上下游关联犯罪也占了很大比例。

“我们办理的938起电信诈骗案件中,关联犯罪案件达到了243件。”江阴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主任倪桂新介绍,像郭某、鲍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就是典型的电信诈骗关联犯罪。他认为,检察机关需联合网监、互联网公司以及

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这类犯罪的打击力度,从下游犯罪找到突破口从而全链条打击,共同守护百姓的“钱袋子”。

除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外,检察官提醒:在大数据时代,广大网民对网络上发布的信息一定要认真甄别,对于陌生人提供的网站链接、二维码,不要轻易点击下载,随意给对方转账支付,更不要做所谓的“刷客”“刷单”行为,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还很可能成为“刷单局”中的被害人。

据《检察日报》

牧场牛奶工监守自盗

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本是牧场牛奶工却伙同他人偷起了牛奶,为了一点蝇头小利走上歪路。近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张某某等5人提起公诉。

2019年12月的一天凌晨,民警在崇明区某地设卡盘查,拦下了一辆形迹可疑的小型货车,发现车内装有疑似牛奶的液体。民警便将车辆驾驶人刘某以及乘坐人张某带至派出所内审查,从而牵出了一起盗窃牛奶案。

经查,2019年10月初某日,曾在某国营牧场工作过的张某想到可以偷某牧场的牛奶倒卖到私人牧场牟利,便联系了在该牧场担任过冷工的前同事郝某和李某帮忙。郝某和李某每天负责过冷间的机器运作开关,并将牛奶装到运奶车的奶缸里,两人答应轮流利用看管牧场冷库的机会帮助偷运牛奶。经每天提前确认后,当天半夜由郝某或李某提前打开牧场后门及冷库门,张某与刘某一同驾驶小货车从后门进入冷库,通过奶泵向小货车上的牛奶桶里放奶。随后张某、刘某再驾车将牛奶偷运至王某的私人牧场,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卖出。

2019年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期间,张某等人每天到该牧场窃取几百公斤到两吨不等的牛奶,至案发共偷盗牛奶100余吨,价值49万余元。